

十一、提供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 (非相关企业不填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(太白县人民检察院) 的太白县人民检察院会议室提升改造工程 (业务装备经费) 包名称: 包 1: 会议室设备提升工程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太白县人民检察院会议室提升改造工程 (业务装备经费) 包 1: 会议室设备提升工程), 属于(建筑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(企业名称: 宝鸡君道教育装备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19 人, 营业收入为148.400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277.6504 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太白县人民检察院会议室提升改造工程 (业务装备经费)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/ 人, 营业收入为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/ 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宝鸡君道教育装备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12 月 23 日

备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